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有關運維服務合約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公寓2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並隨本通函寄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http://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澄清公告所補充
「年度上限」	指	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公寓26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之決議案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河北灤北」	指	河北灤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i)運維服務合約；(ii)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i)運維服務合約；(ii)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及於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納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兆瓦」	指	兆瓦
「運維服務」	指	光伏電站的所有日常管理、運維服務，包括光伏電站所在地所有生產運營設備及設施以及站內生活設備及設施的安全管理、運行管理、維護維修、營銷、定期檢查及維修，以及電網分界點所有設備及設施的運行、測試、故障排除、定期檢查及維修，並按照河北灤北的要求完成電費結算、保險理賠及與生產相關的對外協調等工作
「運維服務合約」	指	陝西百科與河北灤北就陝西百科向河北灤北提供運維服務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約
「光伏電站」	指	位於河北省承德市豐寧縣萬勝永鄉小唐泰溝的河北灤北光伏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百科」	指	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黃波先生(主席)

黃淵銘先生

張金華女士

謝文傑先生

胡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先生

馬興芹女士

喬文才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海洋中心

7樓704室

敬啟者：

**有關運維服務合約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運維服務合約及年度上限，其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i)有關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運維服務合約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與河北灤北訂立運維服務合約,由陝西百科向河北灤北的光伏電站(位於河北省承德市豐寧縣萬勝永鄉小唐泰溝)提供運維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運維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陝西百科；及 (ii) 河北灤北
期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運維服務合約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運維服務合約,陝西百科同意就河北灤北的光伏電站(位於河北省承德市豐寧縣萬勝永鄉小唐泰溝)向河北灤北提供運維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運維修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服務費： 河北灃北根據運維服務合約應付的年度服務費用人民幣6,400,000元乃根據運維服務範圍及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河北灃北將予支付的費用將於每月二十五日由陝西百科向河北灃北收取，且河北灃北須於次月開始後5日內支付。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協定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金額(稅後)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4,800

二零二七年 6,400

二零二八年 6,400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 1,600

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附註：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所述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年度上限的不慎印刷錯誤，其應為人民幣1,600,000元而非人民幣1,800,000元。

###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訂立運維服務合約前並無向河北灃北提供運維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河北灃北提供運維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記錄。

---

## 董事會函件

---

於運維服務合約生效後，本集團預期每月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33,555元，即運維服務合約項下的年度費用人民幣6,400,000元除以12個月得出。

### 運維服務合約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是在考慮下文闡述的定價政策後，根據運維服務合約所載的協定服務費用而釐定。

### 定價政策

運維服務合約項下陝西百科提供運維服務的年度服務費用人民幣6,400,000元由訂約方根據運維服務範圍並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年度服務費基於成本加成法（即陝西百科的估計年度總成本另加利潤率約20%）及若干因素釐定如下：

1. 提供運維服務將產生的相關人工成本。陝西百科估計10至15名人員提供運維服務，其角色包括非技術人員、值班員及生產經理。年度人工成本（主要包括該等人員的工資支出）介乎約人民幣1,200,000元至人民幣1,700,000元；
2. 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營運所需的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費用如下：
  - (a) 預計固定定期維修成本包括消防系統檢查費用、防雷探測費用、廠房除草費用、組件清潔費用、道路維修費用、安全保護及安全測試費用、網絡費用、按協定使用車輛數量計算的車輛費用、保安員費用、定期檢查及預測費用。於訂立運維服務合約前，本集團基於其成本收集及其他數據（包括從服務提供商獲取的報價或從公開渠道（如可於主要投標網站查詢的投標結果，其中載明為太陽能發電站提供保養服務所需特定物品或服務的成本）獲取的相關服務的市場信息（倘相關）以及委聘此類服務的估計使用情況或頻率）對該等成本進行成本分析，以釐定估計固定定期維修成本。本集團亦或從公開渠道獲取價格走勢（如有）等相關市場資料作為參考。根據協定的使用頻率，本集團預計約15項上述維修成本的年度開支介乎約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元，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不會有重大波動；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估計年度總可變成本(如與各系統維護及維修有關的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費用的成本)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元,倘該等費用無法於保修期內向該等採購產品的相關供應商提出索償,陝西百科同意就每次故障承擔,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費用。任何超過人民幣5,000元且無法向相關供應商索償的該等費用,應向河北灤北為光伏電站設施購買的相關保險索償或由河北灤北承擔。於訂立運維服務合約前,本集團基於其成本收集及其他數據(包括供應商對備品、備件、材料及耗材的報價、從公開渠道(如線上採購網站)獲取的相關材料的市場信息以及各類材料的估計使用情況)對所需各類材料及耗材(例如五金、瓷磚、鋼筋等)進行成本分析,以釐定估計年度總可變成本。本集團亦或從公開渠道獲取材料價格走勢(如有)等相關市場資料作為參考;
3. 陝西百科向河北灤北提供運維服務的合理利潤率(約20%)及稅金;
4. 光伏電站年產能為200兆瓦;及
5. 基於可於主要招標網站查詢的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投標結果(涵蓋位於中國各省年產能介乎約20兆瓦至1,200兆瓦的10個光伏電站)的其他服務提供者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服務費範圍,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本集團關聯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每年基於有關數據通過按年度服務費除以光伏電站產能得出每瓦約人民幣0.008元至每瓦約人民幣0.05元的市場範圍,從而得出單位費率。董事會已納入並考慮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可獲得之任何年產能之光伏電站之招標結果,原因為此乃本集團可識別之該等主要招標網站於該期間之可得樣本。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存在10個樣本,董事會認為於該期間取得之樣本屬足夠並具代表性,且鑑於董事會並不知悉標準市場單位費率或範圍,或單位費率與光伏發電站之年產能之間的直接關聯,董事會認為納入上述大範圍之年產能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一直按季將其定價模式與其關聯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及利潤率或可於公開領域查詢的服務費範圍(如可於中國光伏電站運營及管理服務主要招標網站上查詢的招標結果,多數有關資料包括光伏

---

## 董事會函件

---

電站的年度服務費、年產能，部分包括服務範圍（如光伏電站的日常管理、運維服務，包括安全管理、運行管理、維護維修、檢查、測試及資產管理等，其服務範圍與運維服務類似）及服務期限之詳情）進行交叉參考，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策略符合本集團所知悉的行業標準及期望，並保持定價決策的透明度及合理性。

本集團亦已參考其關聯公司（即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亦為黃淵銘先生控制的實體且亦為中國光伏電站類似運維服務的服務提供商）與其他客戶訂立的定價模式及現有合約，以評估運維服務合約項下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從而確保向河北灤北收取的年度服務費處於關聯公司收取之現行服務費範圍每瓦約人民幣0.028元至每瓦人民幣0.036元內，而有關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注意到，根據歷史資料，關聯公司採用如上文所述與本集團類似的定價模式（即成本加成法）及類似的利潤率。

為進行比較，(i)本集團根據關聯公司客戶於其合約中列明之光伏電站年產能得出平均單位費率，並與如上文所述根據可於公開領域查詢的招標結果計算之平均單位費率進行比較；(ii)本集團在進行自身的成本分析後，釐定了與河北灤北磋商的年度服務費範圍（若轉化為單位費率，則屬於關聯公司提供的費用範圍內），且與根據上文闡述的該等公開資料得出的平均單位費率的市場範圍（每瓦約人民幣0.008元至約人民幣0.05元）相若；及(iii)本集團亦將關鍵條款（如服務範圍、服務期限及付款條款）與關聯公司之合約及公開資料進行比較。由於本集團正在將關聯公司的合約定價及商業條款與公開資料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比較是有意義的。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完成以上比較後發現將向河北灤北收取的年度服務費處於現行服務費範圍內，且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陝西百科承諾日後將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應用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政策，因此，就提供運維服務而言，按不遜於本集團就提供同類服務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的費率收費。相同的比較方法及定價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日後的客戶，以確保向河北灤北收取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訂立運維服務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自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香港新界西的屋頂光伏項目並成功並網發電，累計發電量約20.1萬度，為本集團創造了穩定的收入。本集團僅於二零二四年底方開始確認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收入僅代表本集團略多於一個季度的收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能夠確認來自售電業務的全年收入，因此，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發電量將實現顯著增長，相關收入也將隨之提升。

為確保最佳資源調配及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決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財政年度拓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分部，提供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的運維服務。本集團提供運維服務，不但可讓本集團重新調配其現有人力(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備管理工程採購施工項目(及隨後運營及維護)分佈式光伏電站經驗的三名項目經理)，亦可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其中一名項目經理將協助並受執行董事(彼等之經驗於下文詳述)監督，以管理光伏電站的日常運營，並獲得其他非技術性人員及值班人員的支援，該等人員可能為運維服務的非技術層面的運維服務工作而新獲聘。本集團過往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向兩名客戶提供新能源發電系統集成服務並確認收入，其中一項涉及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於河北省張北縣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興建一座800兆瓦的光伏電站，及另一項為關聯方客戶(亦為黃淵銘先生擁有多數股權的實體)於河北銷售及安裝一座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25兆瓦太陽能組件。於該等項目中，於建造或安裝完成後，視乎

---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而定，本集團亦協助該等項目的試運行、後續系統管理服務、提供技術支援、進行測試，以及就該等光伏電站的驗收、性能測試、運維提供技術指導、技術合作及技術培訓等配套增值服務，其服務範圍與運維服務類似。董事認為運維服務合約為本集團拓展業務及在運維服務行業建立往績記錄之良機，使本集團日後能更有效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推銷其提供之有關服務。因此，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收益性質，並構成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財政年度開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領導，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家專業從事可再生能源的公司任職超過10年，在可再生能源相關業務的建設、發展、運營及維護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執行董事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各自擁有逾9年及10年的可再生能源行業經驗。彼等亦為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建設和運營、電力工程設計和施工、電力設備維修以及電力設備的銷售、安裝和租賃。因此，執行董事在管理提供運維服務的有關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彼等於加入本集團前已獲得）。彼等將由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以及其他來自本集團現有勞動力或本集團可能不時僱用的技術及非技術性勞工協助提供運維服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提供運維服務的相關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聯營公司，本集團具有強調服務質素及效率之共同企業文化及價值觀，連同執行董事（擁有河北灤北的多數控股權）的學識，由於本集團擁有上文所詳述於河北省進行光伏電站及相關設備建造、開發、安裝、運行、維修保養服務的過往經驗，因此熟悉河北光伏電站的實際現場環境以及河北灤北有關光伏電站相關設備及設施日常運行的具體標準及要求。由於光伏電站的運行高度依賴各項設備及設施24小時不間斷的穩定運行，且要求設備及設施的運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管理的安全性以及維修保養服務的超高應急響應能力，因此，由本集團提供相關運行、維修保養服務有利於保障河北灤北光伏電站日常運營及服務品質的穩定性，有助保持運行、維修保養業務的延續性，同時能夠保障河北灤北光伏電站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以及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及高效性。

儘管有關本集團根據運維服務合約應收河北灤北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遠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800,000元，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河北灤北、黃淵銘先生、黃明先生及張金華女士並無重大依賴，原因為陝西百科通過河北灤北的一般採購甄選程序（其涉及向服務供應商獲取至少兩份報價）競得運維服務合約，而運維服務合約項下運維服務的價格及條款的釐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且不得偏離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為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獲悉，陝西百科並非競投運維服務合約的唯一有意向的服務提供商，且陝西百科提供的條款及定價優於本集團關聯公司提供的條款，原因為陝西百科提供之年度服務費較本集團關聯公司提供之年度服務費更具競爭力。考慮到其過往的實踐經驗（如上文所述）以及作為陝西百科的運維服務的唯一客戶，其能夠在運維服務方面給予河北灤北充分的關注，陝西百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成功競得運維服務合約，並無向河北灤北、黃淵銘先生、黃明先生及／或張金華女士尋求任何優待。即使於運維服務合約開始後對河北灤北存在依賴，該依賴亦將會隨著時間逐漸減弱，原因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i) **過往收入並無反映未來三年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800,000元，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收購位於香港新界西的屋頂光伏項目後，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電力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銷售電力所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底方開始確認收入，因此，有關收入代表本集團略多於一個季度的收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可確認來自銷售電力業務的全年收入，儘管本公司於該年度的總收入因運維服務的收入貢獻而大幅增加，惟來自銷售電力業務的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仍將相當可觀，原因為董事會估計，其將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30%。此外，如下文「(iv)本集團的擴張策略」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尋找類似項目的潛在機會以擴展其銷售電力業務以及潛在的新可再生能源項目，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對河北灤北、黃淵銘先生、黃明先生及張金華女士並無重大依賴。
- (ii) **業務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鑒於黃波先生及黃淵銘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權及張金華女士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以及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於河北灤北之主要股權，董事會相信，河北灤北與本集團（透過陝西百科）建立及培育長期業務關係符合雙方利益，而確保本集團按協定價格提供不間斷的服務，以穩定光伏電站的日常營運及為其提供優質服務，則對河北灤北有利，並於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擁有可持續業務有利，因此該業務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或顯著惡化。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透過提供運維服務，擴展其新能源電力系統整合業務分部將拓展並多元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的收入。由於本集團於運維服務合約開始前，從未與河北灤北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即使與河北灤北的業務關係日後出現任何變動，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經營規模（其唯一收入來源為銷售電力），亦不會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不會遜於當前水平，及擴展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任何類別的業務屬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可取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為減低因業務關係可能發生變化或河北灤北終止運維服務合約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承諾以專業及高效的方式提供運維服務。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集團將按照協定價格及預期服務質量持續確保提供有關服務的穩定性，且不會出現有關服務暫停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同時與河北灤北保持緊密合作及溝通。

- (iii) **繼續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透過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運維服務，持續拓展此新能源電力系統整合業務分部。運維服務合約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建立其往績記錄及展示其服務質素，以長期吸引獨立第三方客戶。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代表會定期探訪客戶，收集彼等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需要及關注事項，以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業務量，特別是在運維服務行業。預期在為河北灤北提供運維服務並建立往績記錄後，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聘用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於長遠而言逐步減少本集團來自關連方的收入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集團的擴張策略：**一如過往，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透過收購及／或成立合資企業，以擴展其業務範疇及擴大其客戶基礎，多元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來源，並在較長遠的未來逐步降低關聯方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29名僱員，其中11名負責收購及項目採購。彼等主動於香港、中國或海外(如蘇里南、格魯吉亞、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巴布亞新幾內亞、澳洲及日本)探索、物色潛在的將予收購或投資的新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光伏或生物質能項目)並進行可行性研究。董事相信，該地區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殷切，加上強力的政策支持，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了廣闊的增長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有關容量與本集團於香港現有的屋頂光伏資產相若、回本期約為五年的屋頂光伏項目的潛在收購機會，並正就可再生能源項目與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積極磋商。本集團亦積極尋求與香港及／或中國境內之當地合作夥伴建立合資企業，以開展總承包業務，為客戶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整合、工程採購施工(「EPC」)以及設計與顧問服務。本集團深信，該等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拓展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及增長動力。

總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其主要股東業務已明確區分。本集團獨立管理及營運，並無對其關連人士形成重大依賴。本集團的管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的商業決策獨立於其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河北灃北、黃淵銘先生、黃明先生及張金華女士)。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董事會整體而非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任何個別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的規定，否則不得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定。董事的任何意見均會受到其他董事會成員的查核及與其意見綜合考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其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河北灃北、黃淵銘先生、黃明先生及張金華女士)營運及管理且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對彼等並無重大依賴：

---

## 董事會函件

---

- (a)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並無與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分享該等資源；
- (b)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身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
- (c)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及識別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下文「內部控制措施」段落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要求；
- (d)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 (e) 除運維服務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北灤北、黃淵銘先生、黃明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各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的其他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概無關係；
- (f) 各董事(包括於運維服務合約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即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責任(其中包括)規定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g)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衝突交易**」)出現潛在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在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另有允許者除外。有利害關係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有衝突交易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層面監督該衝突交易，且本公司董事會內將有充分強效之獨立意見，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利益；及

---

## 董事會函件

---

- (h) 為使董事會之非衝突成員能適當發揮職能，並在獲得必要之專業意見後作出明智決策，本公司將視衝突交易之性質及重要性，於必要時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無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維服務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訂立運維服務合約之前實施以下管理系統，以確保該等定價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1. 於訂立運維服務合約前，本集團銷售部或項目團隊負責處理相關事宜的主要職員負責按照本集團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擬備合約連同進行價格及成本估計（包括進行上述比較）。
2. 本集團銷售部或項目團隊隨後已向(i)向公司秘書提交其書面報告，列明關連人士的基本情況、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交易金額、價格及成本估計、定價基準以及與交易相關的其他資料；及向(ii)本公司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提交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包括進行上述比較）的評估文件，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可從公開領域獲取的資料，如招標結果、其他服務提供商（包括本集團內提供類似服務的關聯公司）的合約、成本估計及供應商就成本估計所列相關成本的報價等）以進行審閱及核對，確保有關服務的服務費及利潤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據本集團所知，與其他服務提供商（包括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向其他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市場現行服務費範圍相若。公司秘書已進一步監察財務部門進行的合規審查和核對。

---

## 董事會函件

---

3. 公司秘書已將於收到該書面報告後五日內召開管理層會議，與財務總監及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共同審閱成本估計、建議利潤率及建議價格以及評估定價、交易條款及付款條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且會議由本集團銷售部或項目團隊的主要職員出席，以處理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問題。所涉及的高級管理人員均非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或員工，以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高級管理人員隨後已與銷售部門或項目團隊商討，在考慮工程範圍、材料成本波動的可能性及建議價格的可察覺競爭力等多項因素後，決定是否修改建議價格(包括定價結構)，以確保收費價格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據本集團所知，與市場現行服務費範圍及行業慣例相若。
4. 於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運維服務合約已於三個營業日內由董事會(不包括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審議及批准。運維服務合約於提供該等服務前訂立。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決定該關聯交易的披露程序，並立即組織實施且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協助提供披露所需的一切資料。

在運維服務合約期限內，本公司將持續通過以下方式監督運維服務合約定價條款：

1. 倘於運維服務合約期限內市況出現重大變動，協定服務費或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有關市場變動。由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對該定價機制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財務總監將於各審閱期末向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對條款及／或年度上限作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重大變動及調整，本集團須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經修訂條款及／或年度上限，並在就此與關連人士訂立進一步交易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持續審閱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對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日後，本集團會將上述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程序應用於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中。

###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監督運維服務合約項下的每月服務費賬單，以符合運維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財務部亦負責檢討及監督運維服務合約項下的實際服務費用或應收費用總額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2. 財務部將負責每月持續記錄運維服務合約項下的交易金額，並每季度向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報告有關期間進行的金額，以便彼等監控實際交易金額，評估是否將超過年度上限。倘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於與關連人士訂立進一步交易前就此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銷售部或項目團隊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所涉訂約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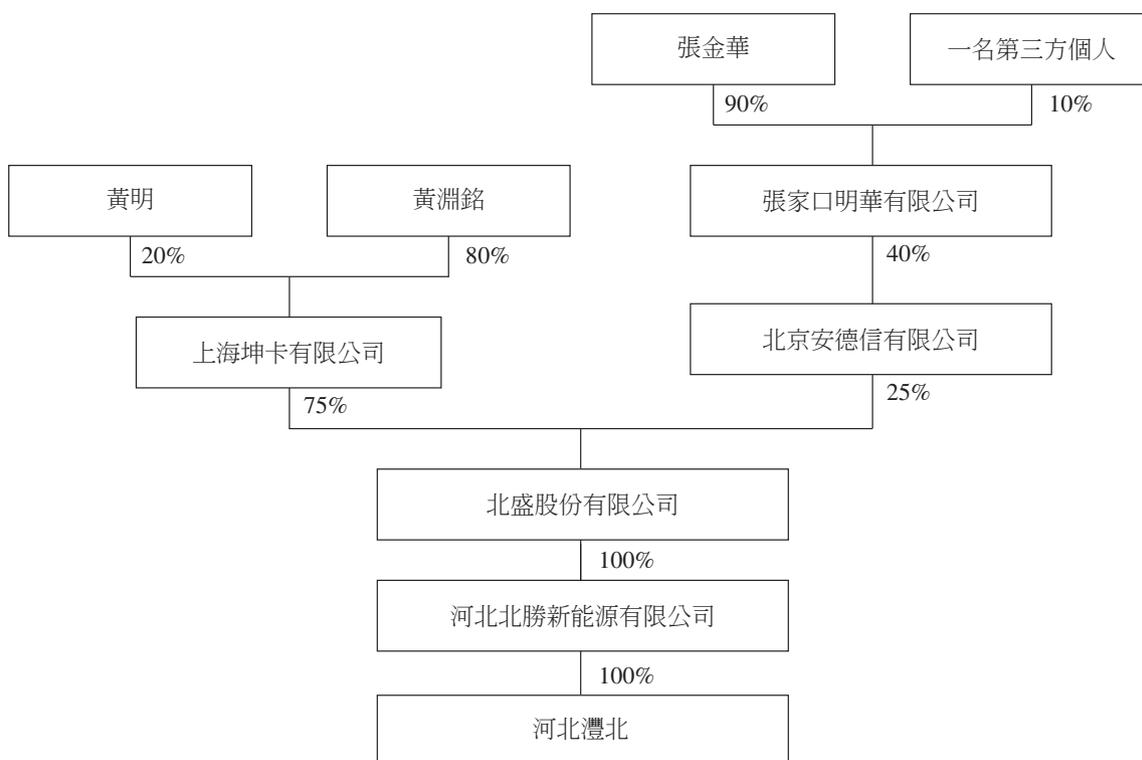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陝西百科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 河北灃北

河北灃北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河北灃北主要從事新能源發電項目的開發、建築、運營及維護；電力生產、經營及銷售；電力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灃北之股權架構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灤北由黃淵銘先生(執行董事)及黃波先生之兄弟黃明先生透過黃淵銘及黃明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之實體間接擁有75%權益及由張金華女士(執行董事)透過其最終擁有90%權益的實體間接擁有25%權益。黃淵銘先生為黃波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子，因此，彼為黃波先生之聯繫人。黃波先生及黃淵銘先生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84%及7.71%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河北灤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運維服務合約項下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運維服務合約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計及收益比率惟盈利比率除外)高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86,825,934股股份、35,548,238股股份及12,8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約18.84%、7.71%及2.78%)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各自於河北灤北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已就有關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除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如上文所述放棄投票外)須就有關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運維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運維服務合約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內容有關運維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運維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公寓2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提述的事宜，本公司將於會上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運維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合共持有135,174,1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33%)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運維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運維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本通函第28至4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運維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運維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敬啟者：

有關運維服務合約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運維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運維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8至40頁。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此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i)運維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通函第28至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運維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運維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錠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文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 有關運維服務合約的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與河北灤北訂立運維服務合約，由陝西百科向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灤北由黃淵銘先生（執行董事）及黃波先生之兄弟黃明先生透過一間實體（黃淵銘先生及黃明先生最終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間接擁有75%權益及由張金華女士（執行董事）透過其最終擁有90%權益的實體間接擁有25%權益。黃淵銘先生為黃波先生（貴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子，因此，彼為黃波先生之聯繫人。黃波先生及黃淵銘先生各自分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84%及7.71%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河北灤北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運維服務合約項下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運維服務合約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計及收益比率惟盈利比率除外）高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86,825,934股股份、35,548,238股股份及12,8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84%、7.71%及2.78%）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各自於河北灤北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已就有關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運維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運維服務合約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供其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觀點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運維服務合約；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吾等亦依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及觀點，及(ii)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運維服務合約的對應方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獨立於 貴公司公正地履行吾等之職責。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遵照 GEM上市規則刊載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運維服務合約的對應方有任何關係，吾等亦無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因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運維服務合約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 (1) 運維服務合約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電力銷售業務。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00,000元，收益來自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電力銷售業務分部，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零收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則錄得零收益。二零二五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2,800,000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約人民幣47,200,000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告， 貴集團與項目合夥人訂立一份合同（「EPC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建造一座儲能電站。該EPC合同乃根據 貴集團與項目合夥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合作協議而簽立。然而，正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公告，由於項目合夥人的主要人員發生意外變動，導致包括上述發電站在內的發電站建設未能如期展開。經審慎評估後， 貴集團決定中止該合作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董事認為運維服務合約為 貴集團擴展現有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分部及在運維服務行業建立往績記錄之良機，將使 貴集團日後能更有效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推銷其提供之有關服務。經考慮(i)除二零二五財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的電力銷售業務外，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並無貢獻收入；(ii)運維服務業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iii)吾等認為可合理預期類似運維服務的第三方客戶可能有意聘用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經驗的服務供應商，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運維服務業務對股東有利，並可提升 貴集團未來贏得獨立客戶類似服務合約的競爭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作為聯營公司， 貴集團熟悉光伏電站相關設備及設施的運行情況，並且因 貴集團過往在河北建設光伏電站的實際經驗而具備在光伏電站及相關設備的開發、安裝、運行、維修保養服務等方面的經驗。 貴集團亦熟悉河北光伏電站的實地環境，並了解河北灤北作為關連公司的文化及所需的服務期望。光伏電站的運行高度依賴各項設備及設施24小時不間斷的穩定運行，且要求設備及設施的運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管理的安全性以及維修保養服務的超高應急響應能力。因此，由 貴集團提供相關運行、維修保養服務有利於保障光伏電站日常運營及服務品質的穩定性，有助保持運行、維修保養業務的延續性，同時能夠保障光伏電站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以及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及高效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i)由於除自二零二五財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的電力銷售業務外，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並無貢獻收入，故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ii) 貴集團提供運維服務為貴集團於未來數年之新收益來源；(iii) 貴集團因運維服務合約而建立提供運維服務之往績記錄後，與河北灤北或第三方客戶之潛在未來商機；及(iv)有關EPC合同及相關合作協議之業務發展暫停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預期其將不會貢獻任何收益來提升股東價值，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運維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運維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

#### **服務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河北灤北根據運維服務合約應付之年度服務費用（「服務費」）人民幣6,400,000元乃基於運維服務的範圍，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法（即貴集團的估計年度總成本另加利潤率約20%），並且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提供多種運維服務將產生的相關人工成本。陝西百科估計10至15名人員提供運維服務，其角色介乎非技術人員、值班員至生產經理。每年人工成本（主要包括該等人員的工資支出）介乎約人民幣1,200,000元至人民幣1,700,000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營運所需的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費用如下：
- (i) 估計固定定期維修成本包括消防系統檢查費用、防雷探測費用、廠房除草費用、組件清潔費用、道路維修費用、安全保護及安全測試費用、網絡費用、按協定使用車輛數量計算的車輛費用、保安員費用、定期檢查及預測費用。於訂立運維服務合約前，貴集團基於其成本收集及其他數據（包括從服務提供商獲取的報價或從公開渠道（如可於主要投標網站查詢的投標結果，其中載明為太陽能發電站提供保養服務所需特定物品或服務的成本）獲取的相關服務的市場資料（倘相關）以及委聘此類服務的估計使用情況或頻率）對該等成本進行成本分析，以釐定估計固定定期維修成本。貴集團亦或從公開渠道獲取價格走勢（如有）等相關市場信息作為參考。根據協定的使用頻率，貴集團預計上述約15個項目的維修成本的年度開支介乎約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元，貴集團預期未來三年不會有重大波動；及
- (ii) 估計年度總可變成本（如與各系統維護及維修有關的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元，倘該等費用無法於保修期內向該等採購產品的相關供應商提出索償，陝西百科同意就每次故障承擔金額不超過費用人民幣5,000元。任何超過人民幣5,000元且無法向相關供應商索償的該等費用，應向河北灤北為光伏電站設施購買的相關保險索償或由河北灤北承擔（上文第(a)至(b)項統稱為「**運營成本**」）。於訂立運維服務合約前，貴集團基於成本收集及其他數據（包括供應商對備品備件、材料及耗材的報價、從公開渠道（如線上採購網站）獲取的相關材料的市場資料以及各類材料的估計使用情況）對所需各類材料及耗材（例如五金、瓷磚、鋼筋等）進行成本分析，以釐定估計年度總可變成本。貴集團亦或從公開渠道獲取材料價格走勢（如有）等相關市場資料作為參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陝西百科向河北灤北提供運維服務的利潤率(約20%)及稅金；
- (d) 光伏電站年發電量為200兆瓦；及
- (e) 每年基於可於主要投標網站查詢的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投標結果(涵蓋位於中國各省年產能介乎約20兆瓦至1,200兆瓦的10個光伏電站)的其他服務提供者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服務費範圍得出每瓦約人民幣0.008元至每瓦約人民幣0.05元的市場範圍，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 貴集團關聯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

基於年度服務費人民幣6.4百萬元及光伏發電站於滿負荷運作時的年發電量可達200兆瓦計算，單位費率為每年每瓦人民幣0.032元(「單位費率」)。為評估單位費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 吾等已討論並獲 貴公司告知，彼等從在向光伏電站提供類似運營及管理服務方面擁有運營經驗的管理層獲悉，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標準單位費率、標準利潤率或有關該等服務費率之任何監管規定，且彼等認為有關單位費率將由有關服務提供方及接收方協定，而有關利潤率將取決於服務提供方之成本控制效用；
- (ii) 吾等亦嘗試物色是否存在任何有關單位費率標準或市場範圍、運營成本(無論個別項目或金額明細)或基於中國光伏電站年產能之類似運營及管理服務之利潤率之公開資料，惟未能物色任何有關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鑒於並無上文第(i)項所述之標準單位費率，而年度服務費乃根據成本加成法加利潤率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預期將產生的年度運營成本金額編製之預算（「**預算**」），當中載有上文第(a)及(b)項所述之成本明細。儘管並無物色到有關運營成本（無論個別項目或金額明細）基於中國光伏電站年產能之標準或市場範圍之公開資料（如上文第(ii)項所述），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預算中所述的預期成本項目及金額乃由 貴集團經考慮(1)光伏電站的年度產能及工程範圍，(2)陝西百科提供運維服務所需的產品等的供應商報價，並根據其對具備提供類似服務經驗的相關公司所產生的運營成本及所取得的利潤率的了解後估計得出。就上文第(a)項所列成本而言，吾等已查閱一個招聘網站，以獲得有關河北省提供運維服務所需勞工之近期工資水平範圍，並注意到 貴集團估計之勞工工資水平大致處於上述範圍。就上文(b)項所列成本而言，吾等已知悉成本估計基準，並查閱 貴集團得出主要項目估計金額所參考之市場資料（如投標網站可獲得之投標結果及顯示為太陽能發電站提供維修服務所需若干貨品或服務成本之供應協議）。基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作出之成本估計被認為屬合理；
- (iv) 吾等從預算中注意到，年度運營成本可由年度服務費充分覆蓋，且陝西百科預期可產生超過20%的利潤率，該利潤率與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的 貴集團定價政策一致。吾等自一間上市公司（即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廣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之通函注意到，其採納「成本加成」法並就其向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自關連方收取5%利潤率（即低於經營及管理服務合約項下之20%利潤率）之管理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吾等亦已嘗試在公開場合找出可資比較資料，以了解此類服務是否存在任何標準市場單位費率或範圍。吾等已從投標及光伏電力相關行業網站（例如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由中國政府部門運營的國有資源交易平台）、國際太陽能光伏網、電力能源招標網等）篩選出十份招標結果，該等招標結果乃根據招標項目與近年在中國提供任何年度產能的光伏電站運營及管理服務有關的標準篩選而得。該等標書涵蓋位於中國不同省份的光伏發電站，年發電量介乎約100兆瓦至2,000兆瓦，年服務費介乎約人民幣700,000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吾等亦自該等招標結果中觀察到其單位費率各不相同。吾等並未發現存在標準的市場單位費率或範圍，或單位費率與任何特定因素（如光伏電站的年發電量）之間的直接相關性。上述招標結果的單位費率介乎每年每瓦約人民幣0.003元至人民幣0.05元。吾等進一步嘗試物色(i)在香港上市及(ii)業務涵蓋向中國光伏電站提供該等運營及管理服務的公司，以了解該等公司就有關服務收取的單位費率是否已於其公開發佈的財務資料中披露，並可用作比較，以證明單位費率是否公平合理。根據上述選擇準則，可識別出五家上市公司（包括中廣核）。然而，吾等注意到其中僅一家公司，即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披露其於中國提供相關運營及管理服務的光伏電站的年產能及其從該等服務所產生收入的資料。根據協鑫新能源公佈的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的平均單位費率約為每年每瓦人民幣0.022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已參考其關聯公司（亦為中國光伏電站類似運維服務的提供商）（上述招標結果、協鑫新能源及關聯公司，統稱「**可資比較案例**」）與其他客戶訂立的合約，以評估運維服務合約項下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其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吾等亦已審閱上述合約。吾等注意到，雖然可資比較案例的單位費率各不相同，但單位費率在其範圍內。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單位費率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付款條款

每月服務費應由陝西百科於每月25日向河北灃北開具發票，並由河北灃北最遲於次月開始後5日內支付。

考慮到(i)單位費率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的單位費率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可在上述公開領域獲得的近期投標結果所示者；(ii)年度服務費足以涵蓋陝西百科提供運維服務預期將產生的年度運營成本，且陝西百科預計可從中獲取溢利，而鑒於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不甚理想，此舉被視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並無有關利潤率市場範圍之公開資料可供比較（中廣核的5%利潤率除外），以證明運維服務合約項下約20%之預期利潤率對獨立第三方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及(iii)河北灃北須按月結算月度服務費，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運維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費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提供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故屬公平合理。

### (3)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協定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金額（稅後）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六財年九個月期間」）	4,800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七財年」）	6,400
二零二八年（「二零二八財年」）	6,400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1,6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如上文「(2)運維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服務費」各段所述，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後根據運維服務合約所載之協定服務費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先前並無於訂立運維服務合約前向河北灤北提供運維服務。因此，貴集團並無向河北灤北提供運維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記錄。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年的年度上限與運維服務合約規定的貴集團應收的年度服務費人民幣6.4百萬元相同。二零二六財年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二八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與上述年度服務費成比例。

經計及(i)年度上限與運維服務合約中規定的年度服務費相同；及(ii)二零二六財年九個月期間、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八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分別指年度服務費的年度或比例金額，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釐定基準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運維服務合約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確保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該等措施主要包括(其中包括)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以確保其與貴集團的定價政策相符，並將該等條款與現行市場服務費範圍及行業慣例進行比較，記錄實際交易金額以評估是否將超過年度上限，以及分別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貴公司核數師進行的相關監察、報告、批准及／或審閱程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並從上述措施中注意到，運維服務合約中條款(尤其是定價及付款條款)的設定、合約項下交易的進行及年度上限分別由 貴集團不同指定人士或部門、 貴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或核數師編製、核對、批准、執行、監督及／或審閱。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述顯示 貴集團於訂立運維服務合約前實施上述措施的文件，尤其是(i)由 貴集團項目團隊向公司秘書編製的書面報告，當中載有建議交易的詳情，其中包括交易條款、附有支持文件的價格及成本估算及年度上限，及(ii)顯示財務總監評估及審閱建議交易條款並獲董事批准的文件。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嚴格遵守該等措施。

綜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充分有效的措施以監控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因此，股東權益將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運維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陳敏儀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陳敏儀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波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89,994,999 (L)	19.52%
黃淵銘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38,717,302 (L)	8.40%
張金華 (執行董事)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5,969,064 (L)	3.46%
謝文傑 (執行董事)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5,658,533 (L)	3.40%

附註：

- 字母「L」代表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0,976,68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的兒子。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擁有權益之89,994,999股股份中，黃波先生實益持有86,825,934股股份，而黃波先生亦獲授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3,169,065股股份。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擁有權益之38,717,302股股份中，黃淵銘先生實益持有35,548,238股股份，而黃淵銘先生亦獲授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3,169,064股股份。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擁有權益之15,969,064股股份中，張金華女士實益持有12,800,000股股份，張金華女士亦獲授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3,169,064股股份。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擁有權益之15,658,533股股份中，謝文傑先生實益持有12,489,469股股份，謝文傑先生亦獲授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3,169,06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李曉豔	實益擁有人	59,094,406 (L)	12.82%
侯曉兵	實益擁有人	26,228,000 (L)	5.6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0,976,68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4.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黃淵銘	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從事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電力工程設計及施工、電力設備維修以及電力設備的銷售、安裝和租賃業務的公司	股東
張金華	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從事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電力工程設計及施工、電力設備維修以及電力設備的銷售、安裝和租賃業務的公司	股東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重要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概無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ii)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iii)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概無(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i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techindgroup.com>)：

- (i) 運維服務合約；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 11.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

- (iii) 公司秘書為朱凱盈女士，彼為本公司的財務主管、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朱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女士曾在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擔任財務管理及會計職務，並於均富會計師事務所及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於本公司1,000,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2%。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欣女士。
-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公寓2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河北灃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運維服務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運維服務合約、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海洋中心

7樓704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按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